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要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要約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其中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way Technology  
Limited**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Zhang Zhilong**  
張志龍

**Theia Vision Capital  
Limited**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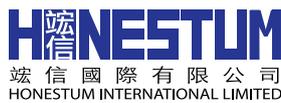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富榮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意見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要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接納要約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及「富榮證券函件 - 海外股東」各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一直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group.com。

2021年12月16日

\* 僅供識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重要通知 .....	3
釋義 .....	4
富榮證券函件 .....	10
董事會函件 .....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A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德博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及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預測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B-1
附錄三 — 聯合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要約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021年

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

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12月16日(星期四)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 . . . . 12月16日(星期四)

### 2022年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及6) . . . . . 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 . . . . 1月6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2及4) . . . . . 不遲於1月6日(星期四)下午7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5及6) . . . . . 1月17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個方面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7)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接納要約或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重要通知

---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自行瞭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富榮證券、竣信國際、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宣佈延長且獲執行人員批准要約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代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力、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前述任何一項之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融資」	指	富榮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鼎域及張先生授出的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以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應付代價供資，其由股份質押予以擔保
「融資協議」	指	鼎域及張先生(作為借款人)與富榮證券(作為放款人)就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融資協議
「富榮證券」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中包括從事證券孖展融資)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EBITDA」	指	保證季度EBITDA及保證年度EBITDA的統稱
「保證收益」	指	保證季度收益及保證年度收益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b>宏信國際</b> 」	指	宏信國際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b>香港</b>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獨立董事委員會</b> 」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 <b>獨立財務顧問</b> 」或「 <b>宏博資本</b> 」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獨立股東</b> 」	指	股東，惟不包括：(i)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賣方已承諾不接納有關賣方餘下股份的要約
「 <b>不可撤銷承諾</b> 」	指	賣方給予聯合要約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其中包括)於要約期促使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賣方餘下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將促使魁科機電償還(包括但不限於)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50%的貸款本金將於完成後50日內償還，餘下50%的貸款本金將於完成後100日內償還)
「 <b>聯合公告</b> 」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
「 <b>聯合要約人</b> 」	指	鼎域、張先生及遠盈的統稱，為待售股份的買方及有關要約之聯合要約人
「 <b>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	指	根據收購守則確定為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17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吳先生」或「擔保人」	指	吳鏞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張先生」	指	張志龍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
「要約」	指	富榮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概述的條款及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即該聯合公告日期(2021年11月25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i)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ii)賣方餘下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魁科機電」	指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日期」	指	該聯合公告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有關期間」	指	自有關日期(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6)個月滿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聯合要約人出售的254,34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5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鼎域股份質押及張股份質押的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鼎域」	指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敏智先生全資擁有，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

## 釋 義

---

「鼎域股份質押」	指	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與鼎域(作為質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無條件股份質押，據此鼎域同意根據要約向富榮證券押記其於完成後的所有待售股份以及其將收購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擔保
「遠盈」	指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俊傑博士全資擁有，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賣方」	指	IFG Swans Holding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餘下股份」	指	緊接完成後賣方持有的3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90%
「張股份質押」	指	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與張先生(作為質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無條件股份質押，據此張先生同意根據要約向富榮證券押記其於完成後的所有待售股份以及其將收購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3. 凡對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的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4. 凡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包括經修訂、綜合或取代(不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法例或法定條文。
5. 凡對一種性別的提述，均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

## 富榮證券函件

---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1室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聯合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11月18日，聯合要約人、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聯合要約人同意以代價47,688,75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75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2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完成已於2021年11月29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鼎域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擁有63,585,000股股份權益；及遠盈擁有50,86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聯合要約人因此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要約接納表格。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

---

## 富榮證券函件

---

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本綜合文件附錄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富榮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條款按鼎域55%、張先生25%及遠盈20%的比例收購獨立股東接納的要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照上述比例支付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倘由於比例關係而產生要約股份的任何零碎權利，則要約股份碎股將被合併並由鼎域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400,000,000股，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 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0%，即賣方餘下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其(a)將不會交回任何賣方餘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於要約期內將不會就賣方餘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不可撤銷承諾無屆滿日期且其將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除非及直至賣方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悉數履行及解除其所有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其中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

---

## 富榮證券函件

---

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52.53%；
- 於2021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8.63%；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43.18%；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1港元折讓約35.5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5港元折讓約33.63%；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8港元折讓約12.70%；
-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1港元(根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25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8.60%；及
- 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78港元(根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12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6.86%。

###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2月2日的每股0.45港元；及

---

## 富榮證券函件

---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每股0.103港元。

###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經剔除賣方餘下股份，106,06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且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總價值為19,886,250港元。

### 確認聯合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完成於2021年11月29日發生。根據買賣協議，聯合要約人已於2021年11月29日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47,688,750港元作為代價。

假設截至要約截止時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106,06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要約項下聯合要約人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19,886,250港元。聯合要約人擬透過(i)富榮證券向鼎域及張先生提供的融資；及(ii)遠盈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要約項下應支付的代價。融資項下鼎域及／或張先生的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的償還或擔保之利息支付不會重大依賴貴公司的業務。股份(包括鼎域及張先生已擁有的全部股份，以及提呈供獨立股東接納與由鼎域及張先生分別按55%及25%的比例所收購的要約股份，惟不包括遠盈按20%的比例所收購的要約股份)作為股份質押項下的擔保，其投票權不會轉讓予富榮證券，除非及直至其未能履行其於融資項下的責任(包括全額支付本金與利息)且股份質押下的擔保將成為可執行，且富榮證券選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執行其項下的擔保。

遠信國際(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相關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貴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 富榮證券函件

---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及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港元，則印花稅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金額)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

## 富榮證券函件

---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富榮證券、竣信國際、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場外收購待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其他資料

聯合要約人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聯合要約人擁有權益的254,340,000股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聯合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iii)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聯合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 富榮證券函件

---

- (iv) 概無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全權委託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股東接受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或不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任何此類行為發生)其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並無有關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曾訂立的 貴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ix) 除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而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不存在將聯合要約人或可根據要約收購的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轉讓、押記或質押協議、安排或諒解(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所界定者)；
- (x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方)以及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不存在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及
- (xii) 在(i)任何股東及(ii)(a)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

###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 鼎域

鼎域為於2021年1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敏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鼎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黃先生擁有逾六年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

#### 張先生

張先生擁有逾五年墓地開發及物業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開發及投資、房地產開發、墓地開發及提供金融服務。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為深圳市天恒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

#### 遠盈

遠盈為於2011年1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俊傑博士（「何博士」）全資擁有。遠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何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經驗。彼現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4，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 富榮證券函件

---

完成後，聯合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貴公司63.585%的已發行股本。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主營業務繼續的同時，聯合要約人將協助貴集團審查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以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開發新商機。根據審查結果，聯合要約人擬利用黃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探索殯葬服務業務(包括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地維護服務)中的商機，以期為 貴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聯合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戰略。除下文進一步討論的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對 貴集團任何其他員工或其他人員的僱傭。然而，聯合要約人可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合 貴集團利益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為 貴集團制定最終的商業計劃或戰略。

除上文所載聯合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外，(i)聯合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進行重大變動(惟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時間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除外)；(ii)聯合要約人無意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正常業務過程中處置或重新部署的資產除外；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聯合要約人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並無有關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意向、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推斷或其他)。

### 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劉智寧女士、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均已辭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相關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

聯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以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策略。聯合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相關日期起生效(即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以下人士為新董事：

- (a) 黃敏智先生為擬任執行董事；及

---

## 富榮證券函件

---

(b) 曾偉金先生為擬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屆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下文載列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5歲，擁有逾六年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彼於2009年獲得中國廣東廣州體育大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域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7%。鼎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鼎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黃先生有權通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股東於 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 貴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 貴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 富榮證券函件

---

### 曾偉金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39歲，擁有逾四年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負責人文紀念公園的設計與管理、數字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18年曾擔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17年曾擔任深圳樂蟻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彼於2006年獲得中國廣東肇慶大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基金從業人員。

曾先生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曾先生有權通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 貴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曾先生於 貴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曾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曾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曾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曾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 富榮證券函件

---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會的擬任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i)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可直接於市場出售或聘請配售代理配售彼等所收購超過於要約結束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的股份；或(ii)聯合要約人及新董事將促使 貴公司通過認購或配售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確保按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恢復公眾所持最低股份百分比。

###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可能與假如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及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列明的有關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發送至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東。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富榮證券、竣信國際、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任何寄失或延誤傳遞或可能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 富榮證券函件

---

###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Arthur Leung  
謹啟

2021年12月16日

---

董事會函件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執行董事：

吳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寧女士(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邢少南先生

譚鎮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以及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1年11月18日，聯合要約人、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聯合要約人同意以代價47,688,75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75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2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

完成已於2021年11月29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擁有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0%，即賣方餘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鼎域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擁有63,585,000股股份權益；及遠盈擁有50,86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富榮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對要約的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擬作出之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設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的主要條款

按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一節所披露，富榮證券正在按以下基準為並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等於聯合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0%，即賣方餘下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後，其(a)將不會交回任何賣方餘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於要約期內將不會就賣方餘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其將促使魁科機電償還（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工商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提供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及(2)中國銀行廣州東山支行提供的銀行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50%貸款本金須於完成後50天內償還，餘下50%貸款本金於完成後100天內償還。

不可撤銷承諾無屆滿日期且其將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除非及直至賣方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悉數履行及解除其所有承諾。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52.53%；
- 於2021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8.63%；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43.18%；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1港元折讓約35.5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25港元折讓約33.63%；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8港元折讓約12.70%；
-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1港元(根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25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8.60%；及
- 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78港元(根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12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6.86%。

---

## 董事會函件

---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2月2日的每股0.45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每股0.103港元。

###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7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經剔除賣方餘下股份，106,06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總價值為19,886,250港元。

###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展至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有關接納及結算的條款與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資料，可於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查閱。

### 財務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應聯合要約人要求，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保證及承諾，(a)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i)本集團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收益應不少於7,500,000港元(「保證季度收益」)；及(ii)營運附屬公司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EBITDA應不錄得虧損(「保證季度EBITDA」，連同保證季度收益，統稱「保證季度金額」)；及(b)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i)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應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年度收益」)；及(ii)營運附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EBITDA應不錄得虧損(「保證年度EBITDA」，連同保證年度收益，統稱「保證年度金額」)。

- (1) 倘：

---

## 董事會函件

---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實際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EBITDA等於或大於保證季度金額，則賣方無須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任何補償；聯合要約人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等於或大於保證年度金額，則賣方無須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任何補償；聯合要約人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的期間／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期間／年度經審核綜合EBITDA乃獨立計算得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超出保證季度金額或保證年度金額(視情況而定)的部分將不會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進行計算。

(2) 倘：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季度收益但等於或大於保證季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季度收益之間差額的2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但等於或大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2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及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但等於或大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2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3) 倘：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季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季度收益之間差額的5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

## 董事會函件

---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5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及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5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 (4) 倘：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低於保證季度EBITDA，則賣方須按美元對美元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實際金額與保證季度EBITDA之間的差額；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低於保證年度EBITDA，則賣方須按美元對美元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EBITDA之間的差額；及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低於保證年度EBITDA，則賣方須按美元對美元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EBITDA之間的差額；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保證收益及保證EBITDA構成盈利預測，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呈報(「**預測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財務顧問須確信該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適當考慮而編製，且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確信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按所作假設基準妥為編製。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該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以及來自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會計師**」)(本公司的顧問會計師)及滋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的必要報告作出呈報，而該等報告已提交予執行人員並作為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二B。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預測財務資料，並確認預測財務資料就要約而言仍然有效。就預測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顧問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均已表明，彼等對於彼等之報告持續適用並無異議。

預測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以下為董事所編製並在預測中採納之假設詳情，該等假設已由顧問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審閱：

財務業績保證由聯合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作出。儘管在存在不足的情況下，賣方須就上文所披露的若干情況現金補償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外的本集團所有現有成員公司，但本公司及任何營運附屬公司並非財務業績保證的訂約方。財務業績保證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披露財務業績保證的結果。倘財務業績保證無法達成，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相應的補償詳情(如有)。

### (A)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位置及營運所在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變化)、財政、市場、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通脹率將與歷史趨勢一致，即約2%至3%。本集團位置及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關稅不會有重大波動；
3. 除公眾所知悉的情況外，與本集團有關的稅收及政策徵費之基準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人禍或重大事故。董事假設在預測期內不會發生特別事件。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及
5.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業務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會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及實現收入的重大違規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B)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將能夠與其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約交易對手保持業務關係及現有貿易條款；
2. 來自談判完成或表示真誠意向之客戶的預期訂單在預測期內將實質上簽訂合約並進行；
3. 本集團客戶在預測期內的購買模式將與歷史往績記錄期間的購買模式保持相似；
4. 鑑於疫情導致中國頻繁實施旅行限制，本集團將在預測期內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限的技術服務；
5. 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會產生重大波動，且本集團在預測期內並無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或轉回；
6. 本集團各期間的費用結構與現有費用結構不會有重大差異，並會根據預測期內的經營規模發生變化；
7.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在計算預測期內的EBITDA時，將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如減值（如有））及本公司的所有費用（包括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8.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
9. 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規定，可在中國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10. 盈利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後編製。本集團管理層於預測期內將繼續負責、穩定及稱職。假設本集團在預測期內能夠留任管理團隊；
11. 預測期內的人員配備水平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
12. 本集團產品在預測期內可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13. 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及
14. 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或任何重大投資。

顧問會計師已審閱得出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並認為，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符合本集團於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基準呈列。

獨立財務顧問已與董事討論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考慮顧問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其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獨立財務顧問信納預測財務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4月20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四。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聯合要約人及聯 合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鼎域	—	—	139,887,000	34.97
張先生	—	—	63,585,000	15.90
遠盈	—	—	50,868,000	12.72
小計	—	—	254,340,000	63.585
其他股東				
賣方(附註1)	293,940,000	73.49	39,600,000	9.90
獨立股東	106,060,000	26.51	106,060,000	26.51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於完成後，賣方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2. 百分比經已作約整(如有)。

###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聯合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聯合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有意繼續僱傭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時間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除外)。董事會知悉，於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擬讓本集團從事殯葬服務業務，並將同時繼續開展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董事會亦知悉，除下文進一步討論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對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或其他人員的僱傭。然而，聯合要約人可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合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董事會知悉，除上文所載聯合要約人關於本集團的意向外，(i)聯合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進行重大變動(惟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時間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除外)；(ii)聯合要約人無意處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正常業務過程中處置或重新部署的資產除外；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聯合要約人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與聯合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無有關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意向、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推斷或其他)。

###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策略。董事會亦知悉，聯合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有關日期生效(即於緊隨派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 — 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另行公告。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富榮證券、竣信國際、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候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會的擬任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i)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可直接於市場出售或聘請配售代理配售彼等所收購超過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的股份；或(ii)聯合要約人及新董事將促使本公司通過認購或配售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確保按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恢復公眾所持最低股份百分比。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宏博資本(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該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9至6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

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吳鏞  
主席

2021年12月16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除外)**

### 緒言

吾等茲提述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9至6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22頁所載「富榮證券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本綜合文件第23至3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所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載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隨附要約接納表格。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自聯合公告刊發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買賣價格已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提醒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該等獨立股東，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倘自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少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山**

2021年12月16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就要約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致獨立股東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要約人、賣方與擔保人於2021年11月18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同意從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即2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代價為47,688,75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75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11月29日進行。

完成後，富榮證券將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為並代表聯合要約人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滋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重大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或假定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吾等已擔任股份擬於GEM上市的信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信基控股**」)的獨家保薦人。CT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遠盈的實益擁有人控制)為信基控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信基控股20%的股本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於要約期開始前的過往兩年， 貴集團、賣方、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本綜合文件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綜合文件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如本綜合文件內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會考慮是否有必要相應修改吾等的意見並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富榮證券將按以下基準為並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等於聯合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的其他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預期時間表」、「富榮證券函件」及「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章節。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就要約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i)銷售設備(如精密測試及機器設備)；及(ii)提供技術服務。貴集團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及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智能製造為使用全面整合及協作性製造系統，運用技術實現實時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製造場所狀況。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為利用攝影測量法及數據收集光柵測量原理的系統，可提供精密測量及輸出被檢測物體的分析數據。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通常是一種定製的數控加工系統，在製造過程中提供自動、精密及一致的動作控制，通過編程指令完成動作。

### (i) 財務表現

以下概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0年中期」及「2021年中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 貴公司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1年中期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54,892	39,962	7,239	10,979
– 銷售設備	50,481	34,220	4,621	7,738
– 技術服務	4,411	5,742	2,618	3,241
<b>毛利</b>	31,132	16,380	3,806	3,710
毛利	56.7%	41.0%	52.6%	33.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460)	(5,345)	(2,372)	(2,351)
行政開支	(19,398)	(18,425)	(6,413)	(5,0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324)	32	—	—
其他收入	291	609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2)	455	305	(198)
<b>經營溢利／(虧損)</b>	6,179	(6,294)	(4,674)	(3,929)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3,138	(3,339)	(4,295)	(4,1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2020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貴集團的全部收益源自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於2021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40.0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的約54.9百萬港元減少約27.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1)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的銷售人員被禁止出差約三個月，且客戶亦無法全面運營，導致銷售截止2020年9月才完全恢復；及(2)實施提供進口或國產模塊的項目較少。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受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於上半年無法經營業務，影響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銷售業績及收款情況。隨著中國疫情逐步得以控制，貴集團的業績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回升。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47.4%至2021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56.7%減至2021財年的約41.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1)海外訂單的銷售額減少；及(2)2021財年新項目的毛利率低。

董事表示，貴集團絕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倘部分客戶的需求復雜而國產設備無法滿足，則貴集團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高檔設備，其後就該等高檔設備的銷售收取更高的毛利率。此類銷售將歸類為海外訂單。因此，海外訂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國內訂單。海外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難以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設備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i)銷售設備(如精密測試及機器設備)；及(ii)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表示，貴集團2021財年的大部分新項目與銷售設備有關。由於中國政府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出行限制，貴集團技術員極難以訪問其客戶，以了解彼等的潛在需求及提供實質技術服務。相比提供技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設備銷售毛利率通常較低，是由於設備購買成本相當高。另一方面，提供技術服務除員工成本外，並無重大成本。因此，2021財年的新項目毛利率較低。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經營虧損約為6.3百萬港元，而2020財年的經營溢利約為6.2百萬港元。2021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而2020財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 (b) 2020年中期與2021年中期的比較

於2020年中期及2021年中期，貴集團的全部收益源自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中期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51.7%至2021年中期的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為應對疫情對2020年中期營運的影響，積極開拓市場，堅持不懈獲取新的訂單，使得貴集團執行的合約價值增加所致。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竭力尋求有機的增長。其銷售團隊及技術員積極(1)發展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新客戶，以拓寬客戶基礎；及(2)保持並鞏固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以了解彼等的潛在需求，從而把握商機。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中期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2021年中期的3.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0年中期的約52.6%下降至2021年中期的約33.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按上文所述，銷售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而其毛利率通常偏低。

經營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由2020年中期的約4.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減至2021年中期的約3.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銷售的設備數量增加及為儲備資金以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貴集團實施成本管理措施，令專業費用和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總資產，包括：</b>	79,266	88,777	80,234
無形資產	6,048	7,873	6,846
貿易應收款項	35,152	37,941	8,363
其他應收款項	2,735	3,486	10,218
預付款項	21,802	34,584	49,989
受限制現金	128	514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7	2,660	2,335
<b>總負債，包括：</b>	15,354	25,522	21,113
借款	—	8,291	8,291
貿易應付款項	5,199	8,755	4,259
其他應付款項	6,313	6,077	4,571
<b>流動資產總額</b>	72,964	69,944	63,214
<b>流動負債總額</b>	15,354	19,937	15,191
<b>流動資產淨額</b>	57,610	50,007	48,023
<b>股東應佔權益</b>	63,912	63,255	59,121
<b>流動比率(附註1)</b>	4.8	3.5	4.2
<b>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b>	—	8.1%	8.4%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即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達約8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無形資產約6.8百萬港元，指掃描檢測軟件、數據識別和分析系統軟件等軟件及專利；(b)貿易應收款項約8.4百萬港元；(c)其他應收款項約10.2百萬港元，主要指向僱員墊款；(d)預付款項約50.0百萬港元，指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預付外包研發開支；及(e)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總資產相比2020年3月31日保持穩定。總資產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88.8百萬港元減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其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預付款項及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達約2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銀行借款約8.3百萬港元；(b)貿易應付款項約4.3百萬港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約4.6百萬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其中包括)將促使魁科機電(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償還其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7百萬元，其中50%貸款須於完成後50天內償還，餘下50%貸款於完成後100天內償還。總負債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5.4百萬港元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2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於COVID-19的影響下支持貴集團的營運，增加借貸所致。總負債減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21.1百萬港元，乃由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4.8百萬港元減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8.8百萬港元。

鑒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倍及8.4%，貴集團的財務保持穩健。基於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59.1百萬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1478港元。

### (iii) 總體意見

儘管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淨利潤，貴集團2021財年的財務表現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於2021財年轉為經營虧損並錄得淨虧損。隨著中國疫情逐步得以控制，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回升，2021年中期收益大幅增長且虧損下降。全球COVID-19疫情的延長影響貴集團的海外訂單，提供技術服務的利潤通常更高。因此，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56.7%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41.0%且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中期的約33.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1財年及2021年中期，貴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根據買賣協議，應聯合要約人要求，賣方及擔保人已保證且承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營運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EBITDA應不錄得虧損（「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按美元對美元基準以現金向貴集團補償實際金額與保證EBITDA之間的差額。

吾等認為，在溢利保證的支持下，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將穩步回升，原因為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及貴集團繼續透過積極發展新客戶以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其業務。即使目前為虧損狀態，貴集團的財務保持穩健，於2021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約為4.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4%。

### 2.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有關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有關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富榮證券函件」中的「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章節，概述如下：

#### (i)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 (a) 鼎域

鼎域為於2021年1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黃敏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擁有逾六年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

##### (b) 張先生

張先生擁有逾五年墓地開發及物業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開發及投資、房地產開發、墓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開發及提供金融服務。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為深圳市天恒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

(c) 遠盈

遠盈為於2011年1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何俊傑博士（「何博士」）全資擁有。何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經驗。彼現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4，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ii) 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a) 業務

如本綜合文件內「富榮證券函件」所載，要約完成後，貴集團主營業務繼續的同時，聯合要約人將協助貴集團審查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以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開發新商機。根據審查結果，聯合要約人擬利用黃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探索殯葬服務業務（包括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地維護服務）中的商機，以期為貴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聯合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查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以為貴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或貴公司並無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訂立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縮減貴集團現有業務。

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務前景主要受人口老齡化形勢所推動。根據中國政府2020年進行的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60歲或以上的中國人佔總人口的18.7%，較2010年上一次普查時的水平高5.44個百分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中國為全球老齡化人口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60歲以上人口預計於2040年將達28%。因此，吾等認為長遠而言，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務前景樂觀。

除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更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對貴集團任何其他員工或其他人員的僱傭。然而，聯合要約人可於其認為必要或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 貴集團利益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為 貴集團制定最終的商業計劃或戰略。

(b)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為執行董事，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劉智寧女士、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均已辭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相關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

聯合要約人擬委任兩名新執行董事，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相關日期起(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有關新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富榮證券函件」中的「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一節。

執行董事吳鎬先生自截止日期起尚未辭任並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且除上文所述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貴集團的餘下高級管理層將負責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c) 保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本綜合文件內「富榮證券函件」所述，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保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3. 行業概覽及前景

貴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1年中期，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中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同比增長	2021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三個季度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6.7%	6.9%	6.6%	6.1%	2.3%	9.8%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7年至2019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逐年下降。受自2020年早期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中國於2020年的經濟增長顯著下降至2.3%。由於2020年同期的低基準及控制COVID-19的成功，中國的經濟於2021年首三個季度迅速增長9.8%。2021年，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在6%以上，恢復到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國際貨幣基金**」)於2021年10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中國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增長8%、5.6%及5.3%。(資料來源：<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1/10/1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1>)

### (ii) 智能製造行業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頭豹研究院(「**頭豹**」)於2021年7月發佈的「2021年中國智能製造行業概覽」(「**行業報告**」)，中國智能製造行業由2016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1.1%，預計從2020年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此下降主要是由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研發的瓶頸及短期內將人工智能技術廣泛應用於工業的困難所致。(資料來源：[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108111509387525\\_1.pdf?1628688910000.pdf](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108111509387525_1.pdf?1628688910000.pdf))

頭豹立足於深圳、上海及南京，為中國最大行業顧問公司之一，有逾50名遍佈超過3,000個子行業的分析師。自2018年成立起，頭豹已刊發超過5,000份研究報告，涉及眾多行業，包括消費品、技術、媒體、電訊、新能源、自動化、醫療及工業產品。頭豹刊發的研究報告被投資及金融機構廣泛使用及引用。此外，吾等已與負責監管頭豹工作的頭豹董事就彼等於其行業報告中編製市場統計數據所採用的方法進行討論，並獲悉頭豹一般主要從以下方面收集及獲取市場數據：(其中包括)內部數據庫、政府統計數據、對市場參與者及其供應商及客戶的調查及初步採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a)頭豹的營運規模；(b)頭豹刊發眾多行業研究報告的往績；及(c)頭豹編製的市場統計數據乃基於可靠來源，吾等信納頭豹的資質，並認為(a)頭豹於行業報告中採用的基礎及假設乃基於合理基礎而謹慎客觀作出；(b)行業報告可用作參考並加以倚賴，作為中國智能製造行業市場規模及增長的證據。

根據頭豹的資料，中國智能製造行業的增長主要得益於(a)有利的政府政策（例如2020年3月頒佈的《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及2021年4月頒佈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將有助於推廣技術（包括5G）於製造業的應用；(b)中國製造業的勞動力日益短缺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加速了工業進行技術開發升級；(c)由於人工智能技術的高級研發，下游製造公司對生產效率及準確度的需求增加；及(d)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智能製造的普及率相對較低，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

### (iii) 前景

2016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智能製造業迅速發展，複合年增長率為21.1%。短期內，該增長或會受限於人工智能技術缺乏突破及中國智能製造業的低普及率。儘管中國智能製造業的增長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13.9%，表明受COVID-19持續的影響，全球經濟下滑中出現強勁增長。隨著中國的持續產業化及城鎮化和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動力急劇短缺導致向生產自動化的轉變趨勢，下游製造公司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有潛在需求。鑒於中國政府致力於透過實施一系列有利政策加速製造業的數字化及智能製造業的市場規模有進一步發展的潛力以及中國的普及率較低，各種跡象表明，長遠而言，中國智能製造行業的前景整體樂觀。

## 4.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較：

- (i) 於2021年11月18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8.6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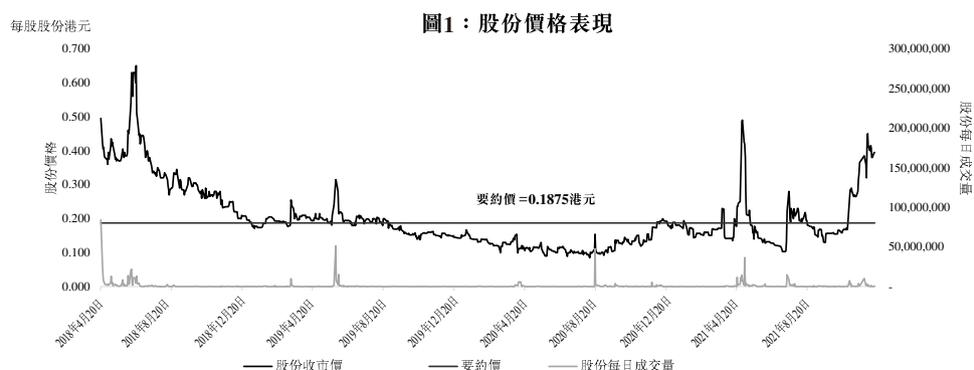
---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43.1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1港元折讓約35.5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5港元折讓約33.63%；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8港元折讓約12.71%；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7港元折讓約0.11%；
- (v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7港元折讓約1.68%；
- (v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9港元溢價約1.41%；
- (ix)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0港元溢價約17.19%；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52.53%；
- (xi)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581港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8.60%；及
- (xii)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478港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9.1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86%。

5. 股份的交易表現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a)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即圖1)；及(b)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即2018年4月20日)至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恒生指數的股價比較(即圖2)：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 貴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呈下滑趨勢。股份收市價於2018年6月20日最高達0.65港元，而於2020年8月10日逐漸下降至0.085港元。在於2021年7月8日跌至0.103港元前，股份收市價逐漸上漲並於2021年4月30日猛增至0.49港元。之後，股份價格在0.103港元至0.315港元之間波動，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0.330港元。

於2018年4月20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a)股份收市價於0.085港元至0.65港元之間波動，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約為0.195港元及0.173港元；及(b)於395個交易日(約佔合共932個交易日的42.4%)，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於回顧期間，股份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現普遍落後於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為0.33港元及25,650點，從上市日期的0.495港元及30,418點分別下降約33.3%及15.7%。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75港元較於上市日期從股份收市價0.495港元下降約62.1%。

### (ii)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由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每月或各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該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概約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有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2020年</b>			
1月	105,000	0.0263%	0.0990%
2月	65,000	0.0163%	0.0613%
3月	43,455	0.0109%	0.0410%
4月	962,526	0.2406%	0.9075%
5月	82,600	0.0207%	0.0779%
6月	17,524	0.0044%	0.0165%
7月	84,000	0.0210%	0.0792%
8月	2,848,000	0.7120%	2.6853%
9月	652,909	0.1632%	0.6156%
10月	255,778	0.0639%	0.2412%
11月	369,714	0.0924%	0.3486%
12月	354,818	0.0887%	0.334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約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有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2021年</b>			
1月	23,200	0.0058%	0.0219%
2月	61,556	0.0154%	0.0580%
3月	48,174	0.0120%	0.0454%
4月	3,323,368	0.8308%	3.1335%
5月	3,017,800	0.7545%	2.8454%
6月	397,524	0.0994%	0.3748%
7月	2,104,476	0.5261%	1.9842%
8月	158,545	0.0396%	0.1495%
9月	293,905	0.0735%	0.2771%
10月	198,444	0.0496%	0.1871%
從1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	1,724,000	0.4310%	1.6255%
從11月26日至11月30日	4,513,333	1.1283%	4.2555%
從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959,600	0.2399%	0.9048%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每月報表所披露每月底或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每月底或期末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減去賣方所持股份計算得出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聯合公告發佈前，上述期間的各月／期間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7,524股至約3,323,368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4%至0.8308%以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165%至3.133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於2020年8月、2021年4月、2021年5月、2021年7月及2021年1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是由於市場投機活動及於2021財年因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年內銷售活動的不利影響導致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所致。

由於股份交易整體上並不活躍，倘股東擬於短時間內大量出售其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滑壓力。於此情況下，要約或會為股東拋售 貴公司大部分股權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另一種方式。然而，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如該情形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從 貴公司撤資，且該出售不會給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因而不會出現重大價值虧損，則其或會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 6. 可資比較分析

#### (i)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1年中期，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甄選估值技術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市盈率常用於判斷盈利公司的估值。另一方面，市賬率一般用於估值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資產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市值相若的公司，而市銷率適用於估值具有波動盈率或虧損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

鑒於(a)於2021財年及2021年中期，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並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b) 貴集團的盈利或虧損不穩定，由2020財年的利潤約3.1百萬港元分別變為2021財年及2021年中期的虧損約3.3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及(c) 被視為相對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總資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約89.6%，吾等認為與使用市盈率相比，估值 貴集團採用市賬率及市銷率估值方法更為合適。

基於(a)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c)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9.1百萬港元，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27倍（「**隱含市賬率**」）。

根據(a)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c)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收益約43.7百萬港元，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市銷率約為1.72倍（「**隱含市銷率**」）。

###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基於對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查詢，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a)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系統）；及(b)股份於香港及中國上市。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嚴格識別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業務的公司。儘管 貴公司的市值低於下表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惟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是(a)該等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相同行業；(b)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c)上述標準有助吾等識別足夠數量與 貴集團業務可資比較的樣本，用作比較用途；及(d)無法識別其他市值與 貴公司相當的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中科微至智能製造科技 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 <b>微至智能</b> 」) (688211.CH)	微至智能製造及分銷產業智能 物流分揀系統。其生產交叉 帶分揀系統、大件包裹分揀 系統、動態稱重設備、傳輸 設備及其他設備。	3.61	9.93	12,826.9
上海先惠自動化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 <b>上海先 回惠</b> 」)(688155.CH)	上海先惠主要提供智能製造設 備。其生產及銷售汽車底盤 系統生產線、柔性發動機生 產線及其他產品。	14.13	7.86	10,336.7
東傑智能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b>東傑智能 科技</b> 」)(300486.CH)	東傑智能科技主要從事開發自 動設備、智能製造軟件及其 他產品。	4.61	3.21	5,813.4
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b>羅克佳華 科技</b> 」)(688051.CH)	羅克佳華科技提供大數據服 務。其主要提供物聯網智能 製造、數據收集、數據整 合、智能分析及其他服務。	4.89	2.38	4,332.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德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德馬科技</b> 」) (688360.CH)	德馬科技為智能物流系統及裝備提供商。其生產箱式滾筒輸送機、箱式皮帶輸送機、托盤輸送機、交叉帶分揀機及其他裝備。德馬科技將其產品運用於智能製造、電商、快遞、醫藥及其他領域。	3.34	3.23	3,501.5
合肥合鍛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b>合肥合鍛</b> 」) (603011.CH)	合肥合鍛開發、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壓力機及其他相關設備零件。	3.15	1.55	3,200.8
廣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廣州瑞松</b> 」) (688090.CH)	廣州瑞松從事機器人系統集成及智能製造。其生產並銷售工業機器人、機器人智能裝備及其他相關應用。廣州瑞松服務汽車、電子、機械、輪船及其他行業等客戶。	2.61	2.35	2,670.9
昆山佰奧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b>昆山佰奧</b> 」) (300836.CH)	昆山佰奧製造及銷售工業機械。主要為汽車行業及智能家電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設備。	4.79	2.89	2,163.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江蘇北人智能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北人」)(688218.CH)	江蘇北人開發及銷售弧焊機器人、點焊機器人、搬運機器人及其他產品。其亦提供自動化智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設備裝備服務。	3.84	2.15	2,212.6
		<b>最高值</b>	14.13	9.93
		<b>最低值</b>	2.61	1.55
		<b>平均值</b>	5.00	3.95
		<b>中間值</b>	3.84	2.89
要約		1.72 (附註2)	1.27 (附註3)	158.0 (附註4)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網站

附註：

1. 即摘錄自彭博的於最後交易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
2. 即隱含市銷率。
3. 即隱含市賬率。
4.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如上文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2.61倍至約14.13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5.0倍及3.84倍。隱含市銷率約1.72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全部市銷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另一方面，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55倍至約9.93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3.95倍及2.89倍。隱含市賬率約1.2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全部市賬率。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的市值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惟吾等認為，市值與股價之間並不存在正比例關係。

###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上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近期將繼續穩步回升

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將穩步回升，原因為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及 貴集團繼續透過積極發展新客戶以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其業務。即使目前為虧損狀態， 貴集團的財務保持穩健，於2021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約為4.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4%。

#### (ii) 長遠而言 貴集團的前景整體向好

##### 關於智能製造行業

根據頭豹的行業報告，長遠而言，中國智能製造行業的前景普遍樂觀，預計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

##### 關於殯葬服務業務

按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所載，於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的同時，聯合要約人將協助 貴集團檢討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並探索殯葬服務業務的商機，包括銷售殯葬地塊及提供墓地維護服務。

中國殯葬服務業務的前景主要受人口老齡化形勢所驅動。根據中國政府於2020年進行的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為18.7%，較2010年上次人口普查時的水平提高5.44個百分點。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中國是世界上老齡化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口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預計至2040年，中國60歲以上人口將達到28%。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殯葬服務業務的長期前景向好。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執行董事吳鎬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且除上文「2.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 (ii) 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 (b) 董事會組成」所述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貴集團的餘下高級管理層將負責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iv) 要約價不及過往股價

吾等已透過檢討自 貴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即最後交易日前約3.5年)起的股份收市價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於2018年4月20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395個交易日(約佔合共932個交易日的42.4%)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75港元低於上述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0.195港元，由股份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0.495港元減少約62.1%。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75港元較要約公佈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各期間股份收市價存在較大折讓，幅度介乎約12.71%至48.63%。

此外，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52.53%。

由於在聯合公告刊發前，2020年及2021年的股份交易整體上並不活躍，倘股東擬於短時間內大量出售其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滑壓力。於此情況下，要約或會為股東拋售 貴公司大部分股權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另一種方式。然而，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如該情形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從 貴公司撤資，且該出售不會給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因而不會出現重大價值虧損，則其或會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按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計算的 貴公司估值(就要約價而言)整體低於同業**

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約為1.72倍及1.27倍，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銷率及市賬率。此說明按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計算的 貴公司估值(就要約價而言)低於同行。

### 吾等的推薦建議

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1年12月16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要約的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要約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須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註明「**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 要約**」。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 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 要約**」；或
- (iii)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

- 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則應填妥並簽署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有關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 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該等文件，閣下應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 要約**」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富榮證券及／或聯合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自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填上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的「將予過戶股份的數目」一欄內填上股份數目或於要約接納表格填上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所提交股份(以相關股票證明)而閣下已簽署本要約接納表格，則閣下有關要約之要約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並未填妥，因此閣下之要約接納將會無效，要約接納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要約接納表格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或
- (iv)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倘股票所示股份數目未獲登記股東全數接納，則須申請代表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將予轉讓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新股票。
- (h)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獨立股東繳納，金額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元)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j)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結算

- (a) 倘有關相關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於接納最後時限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就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於要約項下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悉數根據要約的條款予以落實(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聯合要約人針對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要約接納表格須於截止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作出修訂或獲延長。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就此發佈一份公告。倘聯合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適當地如此行事。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任何有關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系指經延期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聯合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聯合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之接納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聯合要約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ii) 聯合要約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之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備良好及符合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的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以下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於該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聯合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就於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的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將向彼等送交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要約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榮證券、竣信國際、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要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要約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富榮證券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股份歸屬予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而言)。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聯合要約人或富榮證券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

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要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財務概要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397	54,892	39,962	10,979
銷售成本	(25,127)	(23,760)	(23,582)	(7,269)
<b>毛利</b>	<b>27,270</b>	<b>31,132</b>	<b>16,380</b>	<b>3,710</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70)	(5,460)	(5,345)	(2,351)
行政開支	(13,777)	(19,398)	(18,425)	(5,090)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	(324)	32	—
其他收入	93	291	609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	(62)	455	(198)
<b>經營溢利/(虧損)</b>	<b>9,079</b>	<b>6,179</b>	<b>(6,294)</b>	<b>(3,929)</b>
財務收入	292	20	15	1
財務成本	—	—	(112)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92	20	(97)	1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9,371</b>	<b>6,199</b>	<b>(6,391)</b>	<b>(3,928)</b>
所得稅開支	(2,060)	(3,061)	3,052	(220)
<b>溢利/(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7,311	3,138	(3,339)	(4,148)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0)	(1,920)	2,682	—
<b>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70)</b>	<b>(1,920)</b>	<b>2,682</b>	<b>—</b>
<b>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7,241	1,218	(657)	(4,148)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2	0.01	(0.01)	(1.03)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4月20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任何有關持續經營的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的例外項目。

##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a)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19**財年財務報表」)、2020年3月31日(「**2019/20**財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3月31日(「**2020/21**財年財務報表」)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b)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如適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方面具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2018/19財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19年年報**」)第44至89頁。2018/19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60_c.pdf)

2019/20財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20年年報**」)第44至87頁。2019/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15/20200615003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15/2020061500326_c.pdf)

2020/21財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21年年報**」)第43至91頁。2020/21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28/202105280044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28/2021052800445_c.pdf)

2021年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22年中期報告**」)第3至17頁。2021/22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01/202111010132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01/2021110101329_c.pdf)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所披露，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約4.3百萬港元減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a) 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51.7%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擴大市場及持續獲取新的訂單，令本集團承接的合約價值增加。本集團致力本身的增長，積極接觸各行各業及地區的新客戶，鞏固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
  - (b) 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52.6%下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33.8%，主要是由於人員出行限制，導致提供技術服務減少，整體上導致較高的毛利率，令毛利減少約2.4%；及
  - (c) 專業費用及開發費用減少；

- (ii)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並承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 (a)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不低於7.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及
  - (b) 營運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EBITDA不會虧損；及
- (iii)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其會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魁科機電償還其總額人民幣7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其中50%須於完成後50日內償還及餘下50%須於完成後100天內償還。

#### 4. 債務

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1年8月26日起有來自中國工商銀行的一筆一年期信用貸款2.408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08%。其自2021年1月4日起亦有一筆來自中國銀行的兩年期信用貸款6.0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80%。於202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4.28%。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且除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或協定將發出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下文為本公司顧問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匯報若干財務資料的本綜合文件內。

**A.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先生、遠盈資本有限公司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 — 財務業績保證」一段，內容有關保證收益及保證EBITDA(「**溢利保證**」)。

**董事之責任**

預測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預測財務資料**」)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以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預測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委任函中的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預測財務資料及預測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按照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 財務業績保證－(A)一般假設」及「董事會函件 — 財務業績保證－(B)特定假設」等節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 **此 致**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會 台照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16日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匯報若干財務資料的本綜合文件內。

**B.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先生、遠盈資本有限公司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 — 財務業績保證」一節，內容有關保證收益及保證EBITDA(「**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預測財務資料**」)而編製。

預測財務資料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顧問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B「A.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一段，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妥善編製，而其呈列基準於所有

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預測財務資料(董事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經適當考慮後審慎作出。

此 致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蔡丹義**

董事總經理

2021年12月16日

## **1. 責任聲明**

鼎域的唯一董事為黃敏智先生。

鼎域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張先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張先生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張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遠盈的唯一董事為何俊傑博士。

遠盈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張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為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5月31日	0.142
2021年6月30日	0.12
2021年7月30日	0.208
2021年8月31日	0.176
2021年9月30日	0.157
2021年10月29日	0.19
2021年11月17日(最後交易日)	0.33
2021年11月30日(附註)	0.32
2021年12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附註：股份於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12月2日所報的每股0.45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3日所報的每股0.103港元。

### 3.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與要約有關的聯合要約人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聯合要約人擁有權益的254,340,000股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聯合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c)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聯合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全權委託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股東接受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或不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任何此類行為發生)其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不可撤銷承諾；
- (h) 並無有關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曾訂立的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而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不存在將聯合要約人或可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轉讓、押記或質押協議、安排或諒解(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者)；
- (k)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方)以及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不存在構成特殊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l) 在(i)任何股東及(ii)(a)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殊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m)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及
- (n) 並無任何安排有利或將給予任何董事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賠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

####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場外收購待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且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其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聯合要約人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出或出借的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觀點或意見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並按所示的格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觀點或意見載入本綜合文件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鼎域、黃敏智先生、張先生、遠盈及何俊傑博士。
- (b) 鼎域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黃敏智先生。

- (c) 遠盈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何俊傑博士。
- (d) 鼎域的註冊辦公室及通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黃敏智先生的通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張先生的通信地址為中國廣東深圳福田區黃埔雅苑1期7棟6樓。
- (g) 遠盈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遠盈的通信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8-814室。
- (h) 何俊傑博士的通信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8-814室。
- (i) 富榮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
- (j) 竣信國際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05室。
- (k) 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的英文內容與中文內容如有不符，則以英文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a)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半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b)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http://www.ztecgroup.com))；及(c)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鼎域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遠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富榮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2頁；
- (iv) 本附錄「5.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函件；及
- (v) 買賣協議(包括不可撤銷承諾)。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此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的證券或衍生工具。

### 3. 市價

下表為於(i) 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 最後交易日；及(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5月31日	0.142
2021年6月30日	0.12
2021年7月30日	0.208
2021年8月31日	0.176
2021年9月30日	0.157
2021年10月29日	0.19
2021年11月17日(最後交易日)	0.33
2021年11月30日(附註)	0.32
2021年12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附註：股份於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12月2日所報的每股0.45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3日所報的每股0.103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 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的百分比
吳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0	9.90%

附註：該等股份由IFG Swans Holding Ltd.持有。IFG Swans Holding Lt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視為擁有IFG Swans Holding Lt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IFG Swans Holding Lt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分比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9,887,000	34.97%
黃敏智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9,887,000	34.97%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585,000	15.90%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68,000	12.72%
何俊傑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50,868,000	12.72%
IFG Swans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	9.90%

附註：

1. 鼎域由黃敏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智先生視為擁有鼎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遠盈由何俊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俊傑博士視為擁有遠盈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c) 於聯合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聯合要約人股份相關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

**(d)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3(a)至(b)段所披露：

- (i) 除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的買賣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聯合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聯合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可使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觀點或意見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並按所示的格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觀點或意見載入本綜合文件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9. 其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b)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c) 除聯合要約人與賣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的買賣協議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f)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五山金穎路1號金穎大廈1508-1510室；
- (g)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秀萍女士；
- (h)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劉智寧女士；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劉智寧女士及黃秀萍女士；
- (j)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k)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l) 本公司顧問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 (m) 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2樓5B室；及

(n) 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的英文內容與中文內容如有不符，則以英文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a)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半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b)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http://www.ztecgroup.com))；及(c)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6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3頁；
- (vii)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預測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B-1至IIB-2頁；
- (viii) 宏博資本有關本集團預測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B-3至IIB-4頁；
- (ix) 本附錄「7.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函件；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